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中山市公安局石岐区分局

**关于余小均等 28 人非法集资案集资款返还
工作的有关通知**

各集资参与人：

余小均等 28 人非法集资案集资款返还工作已进入执行阶段，因有未经核实的集资参与人主张权利，要求参与分配，为维护好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集资款返还工作顺利进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集资款返还对象

集资款返还对象为受损失的集资参与人。集资参与人投入本金抵扣已返还本金、利息以及已获取推荐提成费用仍有损失的，依法认定为受损失的集资参与人。

抵扣后没有损失反而获取利益的，依法应予追缴。

二、申请核查安排

对附件《集资参与人损失金额明细表》有异议的人员，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据材料原件（如投入本金、返还本金和利息、获取推荐提成原始凭证）向中山市公安局石岐区分局（地址：中山市石岐区东明花园东顺街 27 号，联系人：黎警官 唐警官，联系电话：0760-23188075、23188076）申请核查并递交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审核工作安排

公告期满后，中山市公安局石岐区分局于三十日内对异议名单及证据材料进行初步筛查（如有遗漏须委托广东天盈司法会计鉴定所补充鉴定，鉴定期间不计入初步筛查期间），然后向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提出建议；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于三十日内对中山市公安局石岐区分局的建议进行复核并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出复核意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三十日内就复核意见进行最终认定。认定结果以适当方式告知相关异议人员。

在审核中发现有尚未追究的犯罪嫌疑人，公安机关将依法立案侦查，打击犯罪。

四、发还工作安排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中山市公安局石岐区分局根据广东天盈司法会计鉴定所的鉴定及本次异议审核认定的结果，制定赃款、赃物发还方案，择期发还受损失的集资参与人。

五、相关的法律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点规定：集资参与人，是指向非法集资活动投入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为非法集资活动提供帮助并获取经济利益的单位和个人除外。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五点规定：以吸收的资金向集资参与人支付的利息、分红等回报，以及向帮助吸收资金人员支付的代理费、好处费、返点费、佣金、提成等费用，应当依法追缴。集资参与人本金尚未归还的，所支付的回报可予折抵本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四点规定：为他人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提供帮助，从中收取代理费、好处费、返点费、佣金、提成等费用，构成非法集资共同犯

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能够及时退缴上述费用的，可依法从轻处罚；其中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附件：《集资参与人损失金额明细表》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